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审议议案	(3)
1、《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主持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9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7,4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31%。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35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良好”，3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对该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25元/股调整为5.275元/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2,3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7%。

(四)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资金总额为170,382.5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665,975	-32,300	113,633,6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838,617	0	219,838,617
总计	333,504,592	-32,300	333,472,29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3,504,592股变更为333,472,292股（公司股份总数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99,639,000元变更为299,606,700元。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19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决定对该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33,504,592股减少至333,472,292股（公司股份总数截至2019年6月30日；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9,639,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99,606,700元。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963.9万元	人民币29,960.67万元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6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60.67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9,963.9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9,960.67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63.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60.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7月修订本）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四项，即 1、《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表决的第 1 项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大会表决第 2、3、4 项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